

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政府采购合同（C 标段）

采购项目编号：HCZC2025-G3-020030-GXYY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（C 标段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西大学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07 月 30 日

签订地点：河池市金城江区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

住 所 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1 号

项目联系人：韦治

联系方式：13977850526

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1 号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西大学

住 所 地：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

项目联系人：杨曙

联系方式：19986645323

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广西大学东校园土化楼

2025 年 7 月 14 日，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 以 公开
招标方式 对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
县项目（C 标段） 项目进行了招标。经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
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评审小组 评定，广西大学 为该项
目中标供应商。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招标文
件的约定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
经 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 广西大学（以
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
履行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(1)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招标文件及“投标报价表”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(4)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(5)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2025 年度实施方案》、《2025 年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招标采购方案》，对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效果监测和评价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(1) 监测内容：2025 年项目实施后，针对项目推广区面积 8.5 万亩进行样品采集，按 1000 亩采集 1 个土样的要求，2025 年项目实施后采集 1 次，2025 年共采集样品 85 个。

(2) 监测指标：土壤质地、酸碱度、土壤容重、有机质含量、有效磷含量、速效钾含量、全氮、交换性酸（H、Al 离子）、CEC、交换性盐基离子、盐基饱和度等指标。

(3) 评价：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的通知》（农办建〔2023〕3 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县酸化耕地治理的通知》（农办建〔2023〕6 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2024 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工作的通知》

(农办建〔2024〕5号)等文件要求,依据《耕地质量等级(GB/T33469-2016)》《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(NY/T1119-2019)》和《土壤检测标准(NY/T1121-2014)》等标准规范,布设监测位点、采集土壤样品、检测分析主要土壤理化指标后,评价2025年项目实施效果。

(4)验收要求:①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,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指导;②提供2025年的样品检测报告;③2025年度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及2023-2025总体效果评价报告编制。

(5)保密要求: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,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、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;对泄漏秘密造成影响的,要追究当事人及责任人的责任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:按照实施方案要求,完成项目相关内容,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:人民币320250.00元(大写:叁拾贰万零贰佰伍拾元人民币,含税价)。

四、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、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

(1)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,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30%,即人民币:玖万陆仟零柒拾伍圆整(¥96075.00)。

(2)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工作并上交成果,且通过项目年度验收后30个工作日,甲方向乙方至总合同价的100%,即人民币:贰拾贰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圆整(¥224175.00)。

2、发票开具方式: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,甲方收到增值税

发票后，以上“1、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”中的约定支付。

3、税费：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服务地点、期限及质量要求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以合同第二条约定为准。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止。
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，通过专家评审验收。

六、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（1）甲方提供技术指南、实施方案、提供有关背景资料、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数据（2）甲方提供技术交底工作等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双方根据工作实际指定工作地点。

3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后 5 日内。

七、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义务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内容的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4. 泄密责任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乙方义务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的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4. 泄密责任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八、技术成果归属：

1.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九、成果验收：

1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。

2. 合同验收方法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验收（或市本级组织验收通过）并报送相关单位审定通过。

3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由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。

十、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、技术标准、货物等必须符合本合同和《响应文件》的约定，验收不合格的，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、重做等。乙方重做后仍无法验收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可以解除合同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仲裁或诉讼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《响应文件》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承担整改责任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、转包，如发现乙方有分包、转包现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6.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的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.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经营者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十四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及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，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、甲乙双方各两份（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）。

甲方名称（全称）： <u>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</u> （盖单位公章） 2025 年 07 月 30 日	乙方名称（全称） <u>广西大学</u> （盖单位公章） 2025 年 07 月 30 日
单位地址：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1 号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经营者）（签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经营者）（签章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0778-2283235	电话：0771-3235314
电子邮箱：nyj3235@163.com	电子邮箱：ys@gxu.edu.cn
开户银行：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华信用社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
账号：704912010104999866	账号：618457484938
邮政编码：547000	邮政编码：530004